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89,172.1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600.25 元；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12,354,673.7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7,311,180.02 元。

3、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23,667 股后的 78,176,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270,53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270,53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4、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